

首钢实行承包制的几点经验

周冠五

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制订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就使我们的改革有了正确的理论依据和明确的方向。

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都是为了在党的领导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要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但是，要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必须把作为公有制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全民大中型企业搞活。

现在，我国的所有制形式，包括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由于私有制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因此，只要政策放开允许它们存在并给予鼓励，很快就会发展起来；公有制中的集体经济，由于有了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搞活也比较容易；而公有制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新制度，它一诞生实行的就是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传统观念又把它当成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所以，要改革旧体制，让全民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活起来特别难，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普遍还没有解决的难题。

全民所有制是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全民所有制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是公有制经济的骨干。社会主义优越性是否发挥了出来，主要看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能否取得比资本主义企业更高的效率和效益。

如果只是热衷于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而忽略了全民经济这个主体，就要犯错误。

改革全民所有制经济管理体制，不能改变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现在有人主张：企业用自有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归企业所有，认为只有这样企业职工才有积极性，才能克服所谓“短期行为”。我看事实并不如此。全民所有制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而建立的，有其客观必然性。



至于那些本来就不应当实行全民所有制的小企业，退回到企业集体所有，甚至个人所有，是必要的，那是另一回事。

首钢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确定的全国八个改革试点企业中最大的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一开始，我们就把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作为改革的指导思想，在实践中努力探索既坚持全民所有制性质，又能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路子。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于我们的改革试验，非常关怀，经常亲临指导。1982年，紫阳同志亲自批准首钢实行的承包制，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承包方案，并成功地坚持了下来，取得了就连我们自己也预想不到的效果，实现利润已连续九年平均递增20%。改革前的1978年，首钢实现利润为2.99亿元，1987年达13.45亿元，翻了两番还多。实践证明，承包制是企业职工在对全民承包责任的前提下，自主经营，当家作主，可以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实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形式。

按照紫阳同志批准的首钢承包制试点方案，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三大部分：

一、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承包对全民、对国家的经济责任。

1981年，首钢开始实行承包时是定额包干。后来，考虑到企业要前进，不仅需要动力，还要有压力，应当年年为国家作出新贡献。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就能激励企业不断向上、人人不断向上、国家也不断向上。因此，1982年，紫阳同志批准首钢实行了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以上年利润总额减去上年留给企业的利润为递增基数，以后每年递增7.2%上缴，超过的利润留给企业支配（以后财政部又增加了在留利中交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建筑税等）。这样，企业就具有了“三自”能力，即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企业就可以用“滚雪球”的办法发展前进。首钢承包以来，靠递增包干的机制作用，自我积累的资金越聚越多，企业净留利由1981年的5千多万元增加到1987年的6亿元。“六五”期间，首钢用自我积累的资金完成重点技术改造项目58项，5年内平均每投入一元就增加效益1.45元，而同期全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投资效益只有1:0.3—0.5。通过一系列技术改造，主体设备达到八十年代国际水平。在企业承包形成了“三自”能力并有了自主权以后，不仅企业发展了，国家也多收了。实际上，首钢每年除上缴利润递增7.2%以外，产品税的递增率九年平均高达13.69%；同时，随着企业留利的增加，用留利上缴的各种税费也越多，仅能源交通建设基金，1987年比起征的1983年就逐年递增40%。改革前30年，首钢利润全部上缴，加上税金，共36.29亿元，扣除返回投资，只有15.57亿元，再加上新增固定资产16.65亿元，国家共实收32.22亿元，平均每年1.07亿元；改革后九年，首钢共向国家上缴利税费59亿元，再加上企业用留利为国家新增固定资产21亿元，国家共实收80亿元，平均每年8.80亿元，比改革前平均每年实收多七倍。

首钢实行的上缴利润递增包干，把上缴利润的包干基数和递增率包死，完不成上缴任务要用企业留利补足；完成上缴任务后，超包全留，即交够了国家的余下全由企业自己支配。这样，就可以激励职工多超了再多超，多创了再多创，不断追求高效益，使他们看到靠自己的艰苦努力，可以把企业办好，有了希望，有了奔头，有了目标，可以使企业尽快地活起来、富起来。如果对企业超包部分采取分成办法，尽管企业多超后也可以多留一点，但

保留有利润分成的痕迹和“大锅饭”的尾巴,对企业职工的激励作用不大。与其如此,不如适当提高递增率后超包全留。

企业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不仅要承担亏损的责任,而且只有当盈利水平超过逐年递增的上缴时才能得到利益,这对于一般盈利性企业来讲,已经超出了成本意义上的自负盈亏,而且即使企业有盈利,只要盈利额少于上缴利润递增额,就要用企业资金补足;多超了,则超多少留用多少。企业为了确保上缴递增任务完成后,有能力改造发展,并使职工生活每年都有所改善,必然主动提出经济效益持续大幅度增长的目标,自觉制定紧张的经营生产建设计划,努力为国家多作贡献。这不仅仅是利益的激励作用,更重要的还是一种政治上的责任和压力。这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承包制实行的一种特殊的有中国特色的自负盈亏。

这种企业对国家承包所形成的压力和动力,必然作用于企业全体职工身上。这样,使企业有必要也有可能按照责、权、利结合的原则,建立起企业内部承包制,把企业对国家承担的责任和企业经营目标,层层包、保、核到人,这就出现了人人关心总体效益,人人当家理财的局面。

二、在承包前提下,通过产品自销进入市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首钢实行承包前,产品全部由国家统购包销,企业利润是根据完成指令性计划的产量,以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出来的,又基本上全部上缴给国家。因此,社会的需求对企业的生产不起调节作用,也就谈不到运用价值规律,这是产品经济,不是商品经济。

按照首钢承包制试点方案,国家计划内的各种产品,留给企业15—20%自销,实际上,冶金部只是在钢材产品中给15%自销。1983年,原北京市冶金局并入首钢后,计划内钢材只给2%自销权。以上两部分合在一起,计划内钢材的自销比例是14%。方案还规定,超产产品,可作为商品由企业自销或由企业留用。随后,又规定自销产品价格可以上浮20%。现在,首钢计划内自销部分加上超产部分,自销钢材已接近全部钢材产量的三分之一。这样,首钢就部分地实行了商品经济,运用了价值规律。

企业拥有产品自销权,是对计划体制的改革。它使企业由为指令性计划而生产,转为面向市场,由单纯生产型转为经营型。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后,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就可以起到调剂市场的作用。首钢有了产品自销权后,根据用户需要组织生产,并按照用户对钢铁产品品种规格的要求开发、试制了许多新产品。我们先后试制成功的焊条钢、矿用钢、精轧螺纹钢、大理石锯条钢等75个新品种,投放市场后解救了很多用户的燃眉之急,填补了某些钢材品种的空白,替代了一些进口产品,为国家节省了外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此同时,企业也通过搞活经营显著提高了经济效益。我们还利用部分自销钢材,采用材料串换方式与其它企业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填补了指令性计划部分的物资供应缺口,解决了超产部分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还利用一部分自销钢材,采用补偿贸易方式,筹集了一批技术改造资金;还有一部分用于企业自身改革工程的需要和设计制造;从而加快了企业的改革、发展。承包以来,首钢计划内自销钢材的比例没有变,但由于这部分钢材主要用于加速企业的改革、发展,随着企业生产能力的

不断扩大,不仅自销钢材的数量增加了,为国家提供的商品钢材的数量增加得更多。1987年同1978年相比,成品钢材年产量增长了166万吨,九年累计向社会多提供商品钢材678万吨。这一事实说明,短线产品完全由国家统配并不是个好办法,企业职工没有增产的积极性,结果产品只能是越统越少。相反,在承包的前提下,给企业一部分自销权,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产品反而会越来越多。

目前价格改革难度大,主要是因为企业没有活起来,市场上商品不丰富,供不应求,在这种情况下,价格不能完全放开。即使是生产力水平很高的西方国家,价格也未完全放开,他们对同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某些商品,也还给予价格补贴。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国家定价不宜轻易上调,否则,会引起连锁反映,轮番涨价,给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极大损害,使生产力遭到破坏,影响社会安定。对市场要严格管理,但又必须允许价格浮动,否则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了。根据首钢的实践,在现阶段,允许价格比国家定价上浮20%,下浮自定,就可以起到相当的调节作用了。企业可以运用价格上浮的收益,来扩大再生产,调剂市场需求。国家不应把价格浮动给企业带来的收益都收走,否则,这种浮动仅仅起到限制购买力的作用,不能刺激生产的发展,价值规律对市场的调节也就无从谈起了。

三、职工福利和个人收入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建立生产与生活、积累与消费良性循环的企业机制。

马克思说过:“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①首钢实行的承包制正确处理了生产与生活、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多超多创的留用利润中,60%作为生产发展基金,用于再投入;20%用于发展集体福利事业;另外20%为职工奖励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的使用,又按0.8:1的比例同实现利润的增长挂钩浮动,即:实现利润每增加或减少1%,工资总额相应增加或减少0.8%。这样挂钩分配,使职工生活的改善,完全取决于自己的劳动创造。创得多,改善就快;创得少,改善就慢,没有多创,就不能改善,甚至还可能使生活水平下降,这就使企业形成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机制,使生产的发展与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出现良性循环。1987年同改革前的1978年相比,首钢职工的月平均工资由61.57元增长到179.1元,增长1.91倍;而人均创利税由4569元增长到16824元,增长2.68倍。平均每增加1元工资多创利税8.23元。由于承包制把职工收入和集体福利的增长建立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上,首钢职工工资总额占实现利税总额的比例,1978年为16.02%,1987年降为13.06%。改革九年来,人均创利税年均递增15.58%,而职工平均工资年均递增12.6%。事实证明,承包后,虽然首钢职工收入有了明显的增长,但没有超过经济效益的增长,消费基金并没有失控。

承包制的上述三方面内容,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它体现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一致性。在三者利益中职工个人利益所占比例最小,而又以确保国家、企业利益

为前提。这完全符合广大职工的心愿。国家富起来,是广大职工的愿望;企业向前发展,是广大职工的愿望;物质文化生活不断得到改善,也是广大职工的愿望。因此,承包制是以“公”为主推动一切。而且,承包制的三个主要方面都建立在职工做主人、自己创造的基础上,给大家指出了一条能够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美好未来的光明前途。

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使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相统一”。企业承包后,广大职工都非常清楚地知道:三者利益的增长都必须建立在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基础之上,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关键又在于决策的正确。因此,他们迫切要求实行民主管理,要求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民主化、公开化,要求选择、监督企业的领导人。

我们体会,企业没有领导者的权威是不行的。没有权威,就难以使成千上万人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正如恩格斯所说,想消灭大工业中的权威,就等于想消灭工业本身。但权威必须建立在依靠群众的基础上,群策群力就是大家出主意,大家共同干。企业领导人 not 依靠群众,不发扬民主,就不成其为权威。基于这种认识,经国务院批准,我们实行了工厂委员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民主选举工厂委员会和企业行政领导人。企业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战略性决策由全体职工酝酿讨论后,再由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决策。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它的常设机构工厂委员会行使其决策权。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则由总经理负责统一指挥。职工代表大会还选举了监察委员会,负责对各级行政干部进行民主监督,并保证职工的民权利力不受侵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生活管理委员会,负责集体福利基金的分配、使用,并对各项福利事业进行直接管理。我们还将企业的主要经营活动情况,每周向全体职工通报一次。事实证明,广大职工不仅要求当家作主,而且确实会当家。每当外部条件变化影响企业经营目标的完成时,广大职工都积极主动献计献策,同心协力克服困难。近几年,每年都遇到数千万元预料之外的减利因素。经过广大职工努力,都保证了实现利润递增20%目标的实现。比如,1986年由于产品调价,陆续发生减利因素1.3亿元,职工群众就分三次提出二百多项增利措施,并层层包、保、核到人,终于完成了全年递增20%的利润目标。

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谈到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时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业事业的权力。”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相比,我们最大的优势就在于职工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过去,我们企业的效益低下,关键就在于高度集中的体制否定了职工的主人地位,使这个优势没有发挥出来。从首钢的改革实践来看,只要企业实行承包制,由企业职工在对全民、对国家承包责任的前提下,自主经营、当家作主;使职工真正成为经营管理的主体,同时,对企业领导制度进行相应改革,建立、健全职工当家作主的管理制度,就可以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就一定可以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速度和效益。

注: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4页。